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射频采血标签、产品型号：HC-TD-BC02）1，生产厂为（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15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普通标签、产品型号：HC-TD-BT01），生产厂为（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路 15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关于“射频采血标签”、“普通标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视同本国产品的说明

说 明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中心血站

本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射频标签及普通标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125-GXJT)，在此郑重承诺说明如下：

经查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现有可查的相关规定，截止本项目开标前，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就“射频采血标签”、“普通标签”产品单独发布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等分产品具体要求。根据现行政策，在相关分产品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射频采血标签”、“普通标签”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可视同本国产品。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